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18 号《关于准予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630,097.4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630,097.41 份，无认购资金利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清算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6月2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概况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5
3.1 资产负债表 5
3.2 利润表 6
3.3 净资产变动表 8
4 清盘事项说明 9
4.1 基金基本情况 9
4.2 清算原因 10
4.3 清算起始日 10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11
5 清算情况 11
5.1 清算费用 11
5.2 资产处置情况 11
5.3 负债清偿情况 11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12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12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2
6 备查文件目录 13
6.1 备查文件目录 13
6.2 存放地点 13
6.3 查阅方式 13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5,905,508.10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 ETF 联接 A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30	012731
2024 年 6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686,126.65 份	17,219,381.4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 ETF 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9、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国华	朱志明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4008-888-108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service@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87
传真		021-31081800	010-8513097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10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王常青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25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36,121.17	398,965.72
结算备付金	10,492.37	-
存出保证金	2,602.36	1,35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09,500.65	35,482,993.3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0,391,391.91	33,549,590.54
债券投资	1,318,108.74	1,933,402.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604,275.62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18,99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05,602.42	-
资产总计	24,468,594.59	36,002,309.22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25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447,916.08	155,802.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6.00	968.29
应付托管费	161.21	193.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36.79	5,197.7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256.34	70,004.92
负债合计	2,466,776.42	232,167.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5,905,508.10	57,374,147.17
未分配利润	-13,903,689.93	-21,604,004.98
净资产合计	22,001,818.17	35,770,142.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468,594.59	36,002,309.22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5,905,508.1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6154 元，份额总额 18,686,126.6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6099 元，份额总额 17,219,381.45 份。

3.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667,679.69	-8,886,542.65
1.利息收入	2,255.38	7,280.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55.38	7,014.0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66.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34,447.45	-989,379.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926.66	-7,429.00
基金投资收益	-8,669,306.63	-1,022,726.02
债券投资收益	16,932.52	40,775.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5,750.51	-7,936,366.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761.87	31,922.94
减：二、营业总支出	77,071.22	158,162.10
1．管理人报酬	5,158.11	14,764.20
2．托管费	1,031.68	2,952.92
3．销售服务费	27,201.46	70,044.0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0.96
8．其他费用	43,679.97	7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750.91	-9,044,704.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750.91	-9,044,704.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4,750.91	-9,044,704.75

3.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7,374,147.17	-21,604,004.98	35,770,142.1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7,374,147.17	-21,604,004.98	35,770,14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68,639.07	7,700,315.05	-13,768,32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44,750.91	-744,750.9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468,639.07	8,445,065.96	-13,023,573.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09,755.45	-7,758,562.28	13,351,193.17
2.基金赎回款	-42,578,394.52	16,203,628.24	-26,374,766.2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5,905,508.10	-13,903,689.93	22,001,818.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5,305,251.05	-10,234,506.55	35,070,744.5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5,305,251.05	-10,234,506.55	35,070,74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8,896.12	-11,369,498.43	699,39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044,704.75	-9,044,704.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068,896.12	-2,324,793.68	9,744,102.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314,786.94	-16,195,418.19	44,119,368.75
2.基金赎回款	-48,245,890.82	13,870,624.51	-34,375,266.31
（三）、本期向基金	-	-	-

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7,374,147.17	-21,604,004.98	35,770,142.19

4 清盘事项说明

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18 号《关于准予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630,097.4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630,097.41 份，无认购资金利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为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

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4.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4.3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清算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

5 清算情况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4 年 7 月 3 日），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活期存款 2,036,121.17 元，结算备付金 10,492.37 元，存出保证金 2,602.36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活期存款 19,803,732.35 元，包含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划入的垫付资金 100,000.00 元，结算备付金 10,496.13 元，存出保证金 17,088.65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09,500.65 元，其中交易性债券投资 1,318,108.74 元、交易性基金投资 20,391,391.91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以上资产均已变现。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 604,275.62 元，其他资产 105,602.42 元（ETF 赎回产生的应收、可收退补款）。截至清算结束日，以上资产均已交收。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 2,447,916.08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已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806.00 元，应付托管费 161.21 元，应付销售服务费 3,636.79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以上费用均已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 14,256.34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 214.51 元、应付佣金 4,541.83 元、预提审计费用 9,500.00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以上费用均已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206,973.55**
1.利息收入	2,774.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74.89
债券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07,285.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2,151.85
基金投资收益	-12,015,732.21
债券投资收益	598.89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7,154.85
4.其他业务收入	381.88
二、清算费用	**-**
1．其他费用	-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73.55**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4 年 7 月 3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19,731,317.13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最终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日终，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 19,803,732.35 元，包含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 100,000.00 元。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